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

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

條（項）次	
修訂建議	
理由及說明	
機關名稱：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	
傳真：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(02-87897604)或電子郵件(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)或郵遞(110 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)之方式回擲(免備文)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連英賀(02-87897627)。